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成）

2023 年度，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成 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盟盟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办学，法学本科。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今省选七台河市（第四届）律师协会会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选为七台河市第十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 6 日当选为黑龙江省第七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任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1

月6日至今当选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2003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圣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我们具有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5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需要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董事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 数	会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大会次数
于成	15	3	11	1	0	0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12次、提名委员会2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1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年1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其薪酬发放情况的事宜

2、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年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2023年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事宜
2023年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宜； 2、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023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事宜；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4、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宜； 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宜。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事宜；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宜。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2、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3、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2、关于提名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3、关于提名秦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4、关于提名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5、关于提名李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6、关于提名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7、关于提名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8、关于提名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9、关于提名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	1、关于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事宜；

	员会第一次会议	2、关于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事宜； 3、关于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事宜； 4、关于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事宜； 5、关于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事宜。
--	---------	--

4、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2023年7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了本届董事会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在会上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3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前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债权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现场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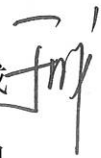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

真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在任职期内，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成 

2024年4月25日